

信阳市公安交警支队浉河勤务大队

曝光 10 起醉驾交通事故案例

2020年以来,信阳市公安交警支队浉河勤务大队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加大对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净化交通环境,但是仍有一部分驾驶员无视法律,心存侥幸,因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引发了交通事故,给自己和他人的出行生活都带来了危害。为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增强震慑警示效果,信阳市公安交警支队浉河勤务大队曝光近期 10 起醉驾交通事故案例,希望广大驾驶员引以为戒,守法谨慎出行,远离交通事故。

▶ 案例 1

2020 年 01 月 10 日 02 时 10 分许,张** (41150319*****X) 驾驶豫 SA2***号小型普通客车沿浉河南路由西向东行驶至信阳市浉河区“浉河一号”小区门前路段时,与前方同方向的尚*驾驶的豫 SN1***号小型轿车相撞,致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发后,张**驾车向东逃逸至信阳市浉河区浉河南路京广铁路桥处路段时,撞到北侧桥梁,致车辆再次受损。经对张**抽血,经信阳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检验鉴定,张**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 241.32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 案例 2

2020 年 0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许,许** (41150219*****8) 驾驶豫 SA8***二轮摩托车沿信阳市浉河区浉河北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幸运小区东侧路段时,与前方同方向左转弯掉头的袁*驾驶的豫 SCR***小型轿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许**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发后民警在信阳市原卫校附属医院见到正在救治的许**,发现其有饮酒情节,并在医院抽取了许**的上肢静脉血液取证,许**的血液经信阳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检验,其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136.46mg/100ml,已达醉酒标准,许**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许**涉嫌危险驾驶罪。

▶ 案例 3

2020 年 01 月 22 日 00 时 31 分许,潘** (41282919*****7) 驾驶豫 SEP***号小型普通客车(乘坐人:潘*41282919*****2)沿八一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信阳市浉河区陆军学院门前路段时,撞到陆军学院门前相关设施,致车辆及设施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对潘**抽血,经信阳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检验鉴定,潘**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95.45mg/100ml,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 案例 4

2020 年 01 月 25 日 00 时 30 分许,郑** (35220219*****5) 驾驶豫 A25***小型轿车沿信阳市浉河区新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未来花园门前时,与王**驾驶的豫 SK1***小型轿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民警在事

故现场发现郑**有饮酒情节,并在事故现场对郑**进行呼吸式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152mg/100ml,后民警将郑**带至信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抽取其上肢静脉血液取证,郑**的血液经信阳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检验,其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149.09mg/100ml,已达醉酒标准,郑**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郑**涉嫌危险驾驶罪。

▶ 案例 5

2020 年 3 月 15 日 20 时 50 分左右,毛** (41302319*****X) 驾驶豫 S6X***号二轮摩托车(乘员:刘**)沿平安大道由北向南行至信阳市浉河区 312 国道与平安大道交叉口处左转弯时,与由东向西的吕**驾驶的豫 SE9***号重型自卸货车相撞,致毛**、刘**受伤及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对毛**抽血,经信阳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检验鉴定,毛**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12.74mg/100ml,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 案例 6

2020 年 03 月 21 日 40 分许,罗* (41302319*****2) 驾驶无号牌豪爵牌两轮摩托车沿 X011 县道由西向东行驶至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乡老街路口处路段时,与同方向行驶的刘**驾驶的豫 Q66***号小型普通客车相撞,致罗*受伤及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对罗*抽血,经信阳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检验鉴定,罗*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11.93mg/100ml,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 案例 7

2020 年 03 月 28 日 23 时 02 分许,报警人称:在信阳市浉河区 107 国道 308 厂对面,发生交通事故。车牌号分别是冀 DS1*** 与豫 SXH***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有人受伤。经查杨** (41302319*****8) 驾驶豫 SXH***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沿信阳市浉河区鸡公山大街 308 厂门前路段由西向东过马路时与沿鸡公山大街由南向北张** (13042719*****7) 驾驶的冀 DS1***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相撞,造成车辆有损、杨**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后在信阳市解放军第 990 医院抽取杨**肘部静脉血液,经信阳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

检测,其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 82.69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杨**涉嫌危险驾驶罪。

▶ 案例 8

2020 年 04 月 06 日 21 时 50 分许,在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宝石桥加油站门前路段,刘** (41150219*****1) 驾驶豫 SDL***号小型轿车与彭** (43052319*****3) 驾驶湘 ECJ***号小型普通客车,刘** (41300119*****7) 驾驶豫 STB***号小型轿车相碰撞,造成三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后在信阳市中心医院抽取刘**肘部静脉血液,经信阳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检测,其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 151.30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刘**涉嫌危险驾驶罪。

▶ 案例 9

2020 年 04 月 12 日 23 时 30 分许,尹** (41300119*****7) 驾驶沪 CU3***号小型轿车,在信阳市浉河区贸易广场门前路段行驶时,与张* (34122619*****6) 驾驶的豫 S30***号小型轿车相碰撞,造成双方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后交警到达现场带尹** (41300119*****7) 到信阳市中心医院抽取尹**肘部静脉血液,经信阳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鉴定,尹**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35.07mg/100ml,尹**醉酒后驾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 案例 10

2020 年 04 月 16 日 00 时 18 分许,报警人称:在信阳市浉河区金点对面,发生交通事故。车牌号分别是豫 S65***,无人员伤亡,不需要 120 到场救治。经查薛** (41150219*****0) 驾驶豫 S65***的小型轿车在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路与礼节路交叉口路西侧魔鬼小黄鱼店门前路沿石上倒车时与车辆后面行人庸**、肖*相碰,造成庸**、肖*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后在信阳市卫校附属医院抽取薛**肘部静脉血液,经信阳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检测,其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 160.06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薛**涉嫌危险驾驶罪。

信阳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要引以为戒,时刻做到安全驾驶、守法驾驶,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珍爱生命、平安出行!

“一村一警” 推动“枫桥经验”

在新县吴陈河派出所落地生根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李光远
龚雪 通讯员 陈慧

“现在的社会治安是越来越好了,村里有了警务室还有巡防队,晚上即便不在商店睡觉看店,也不会担心被撬。”在信阳市新县吴陈河镇邱店村开商店的邱女士不禁感慨道。

“如今‘派出所’多了,警察也多了。”这是新县人民群众的普遍感受。

针对基层社会管理力量薄弱、矛盾纠纷得不到及时解决等突出问题,新县公安局吴陈河派出所积极探索创新社会管理,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契机,作出了以村级警务室建设延伸社会管理触角、夯实社会治安基层基础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安治理新格局,使辖区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了大幅度提升。2020 年 3 月,吴陈河派出所被省公安厅命名为河南省“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成为信阳市首个获此殊荣的派出所。

近年来,吴陈河派出所充分发挥 1 个警务室、11 个警务工作站战斗堡垒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警务触角向前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屏障。以社区民警、辅警“两委”兼职为着力点,以“两抓”“两调”为基础,全面实施以“加强基层警务”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大力推行驻村警务,有效促使警力下沉和管理前移,实现了“派出所设在百姓门口,警力深入群众身边”的目标。

开展为群众代办证件、提供咨询,帮助联系解决村民求助以及开展走访、关注特殊家庭等工作;走家串户收集村情信息,及时化解纠纷和维护稳定;充分依靠群防群治网络,发挥人头熟、情况明的优势,协助村委及时解决一些矛盾纠纷;通过黑板报、宣传栏、上门走访等形式,积极向村民宣传安全防范和法律法规,有效提高乡村治安防范水平。在实际的工作中,吴陈河派出所每一个驻村民警都真正地沉下身子与辖区农民群众交朋友,倾听群众呼声,广纳群众谏言,充分发挥服务员、信息员、调解员、宣传员的作用,当好农民群众的代言人。